

深圳市医疗保障违约处理事先告知书

深医保中心（龙）违告字〔2025〕135号

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龙岗区罗岗分店：

根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你单位涉嫌连续三个月平均医保记账费用不满2000元的调查核实情况，本中心认为你单位存在以下违约情形：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及处理依据	违约记账金额（元）	追缴违约金	合计金额
1	连续三个月平均医保记账费用不满2000元	《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2024年版）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第六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0	0	0

以上违约事实，有医保记账费用记录等证据为证。

现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2024年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第六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约定，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本中心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违约处理：

解除协议。

自解除协议起1年内不予受理你单位成为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请。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鹤锦、王帆 联系电话： 0755-89717863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1号社保大厦805室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单位留存。)